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普洱市委组织部
中共普洱市委政法委员会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普洱市公安局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普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普退役〔2020〕74号

普洱市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区）委组织部、政法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体育

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扶贫办、税务局,人武部政治工作科,武警普洱支队政治工作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人才和人力资源优势,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军人发〔2019〕81号),结合普洱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正确领导下,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搞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完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形成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层次、多样化、开放性教育培训体系,实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以及其他专项培训协同推进,均衡发展,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牵头单位:市、县(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积极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每年士兵退役前，各部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围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内容，将相关技能培训需求报普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汇总后，联系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到相关部队集中组织技能培训，帮助广大士兵提前熟悉掌握地方开展工作的技能；积极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普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要主动邀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有关领导，到部队营区内为广大退役人员讲解地方安置政策，介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组织开展政策现场咨询会，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退役后就业创业的优势。（牵头单位：普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县（区）人武部，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结合退役军人接收报到，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统一开展以适应社会、融入社会为目的适应性培训，及时跟进开展心理引导、政策宣讲、形势分析、经验交流等。引导退役士兵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择业观。培训工作原则上在退役士兵报到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培训时间1至5天；培训费标准每人每天300元，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牵头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免实习责任保险费等）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

育培训期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上，最短不少于3个月。培训期为一年以上的纳入中、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按规定享受普洱市资助政策。对退役军人参加3个月或6个月短期培训，根据职业（工种）、实训条件、耗材耗能等不同，分别按每人最高3500元、6000元的标准凭培训结业证书和发票给予补贴，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牵头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在岗退役军人参加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退役后未就业及就业后下岗失业的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在职退役军人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在同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按普通高校、成人高

校招生相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牵头单位：市、县（区）教育体育局）

三、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提供就业优待条件

（一）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二）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优先录用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县（区）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牵头单位：市、县（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县（区）

民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三)拓展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村(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大力度从退役军人中选拔村‘两委’班子成员。(牵头单位:市、县(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国资委等部门)

(四)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招用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企业招用退役军人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市级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县(区)级至少组织1次专场招聘活

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退役军人参加就业见习，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发放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期限不超过 1 年。对见习期未届满即与退役军人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补发给见习单位。（牵头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县（区）财政局、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实施后续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帐，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次年动态清零。对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可通过政府开发性公益性岗位等岗位安置，享受就业援助政策。（牵头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优化创业环境

（一）开展创业培（实）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实）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实）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二）享受金融税收优惠。退役军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3 年；退役军人申办小微企业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借款人（小微企业和个人），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贷款期间按规定享受贷款政策扶持贴息，展期不予以贴息。（牵头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有效保障就业创业

（一）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全省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并与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对接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及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学者和优秀退役军人创业先进典型，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牵头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现有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或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等资源，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及各级政府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策落实，更好地发挥好退役军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生力军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

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协调、军地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

（三）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四）严格追责问责。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

会尊重。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普洱市委组织部



中共普洱市委政法委员会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普洱市公安局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普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0年11月30日



普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

